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關連交易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長客股份公司、四方股份公司、株機公司、大連公司及唐山公司與工程技術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長客股份公司、四方股份公司、株機公司、大連公司、唐山公司及工程技術公司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40%、20%、5%、5%、5%、5%及2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股份的控股股東，工程技術公司由中車集團持有50%股權，因此工程技術公司為中車集團的聯繫人，故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合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長客股份公司、四方股份公司、株機公司、大連公司及唐山公司與工程技術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長客股份公司、四方股份公司、株機公司、大連公司、唐山公司及工程技術公司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40%、20%、5%、5%、5%、5%及2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合資協議

2.1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2.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長客股份公司；
- (3) 四方股份公司；
- (4) 株機公司；
- (5) 大連公司；
- (6) 唐山公司；及
- (7) 工程技術公司。

2.3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訂約方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各訂約方向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出資方式及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註冊 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 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期限
本公司	8,000	40	貨幣	2049年12月31日
長客股份公司	4,000	20	貨幣	2049年12月31日
工程技術公司	4,000	20	貨幣	2049年12月31日
四方股份公司	1,000	5	貨幣	2049年12月31日
株機公司	1,000	5	貨幣	2049年12月31日
大連公司	1,000	5	貨幣	2049年12月31日
唐山公司	1,000	5	貨幣	2049年12月31日
合計	<u>20,000</u>	<u>100</u>		

合資協議下各訂約方的出資金額乃訂約方經考慮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2.4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將涵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檢驗檢測服務；工程 and 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專業設計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科技中介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技術進出口。(以工商登記為準)

2.5 合資公司治理結構

合資公司依據《公司法》規定的現代企業制度規範運作，設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機構，其治理結構採取以下形式：

- (1) 股東會為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會議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合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合資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其他決議須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 (2)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2人，包含董事長1人；其他股東單戶出資比例超過15%的，推薦董事1名，其他股東累計推薦董事不超過2名；職工董事1人，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通過制修訂公司章程、制訂合資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制訂合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合資公司形式的方案等特別決議時，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普通決議時，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
- (3) 合資公司設監事，成員為1名，由本公司推薦。
- (4) 合資公司經理層由5人組成，其中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4人(含1名財務總監)，實行總經理負責制，總理由本公司提名，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2.6 合資公司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應每年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分配當年稅後利潤，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2.7 合資協議的生效

合資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且各方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可以有效統籌本公司中低運量軌道交通裝備研發資源，發揮系統集成頂層設計優勢，全力推動形成基於「車地一體化」的中低運量軌道交通裝備全壽命週期系統解決方案。

4.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領先、品種齊全、技術一流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托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長客股份公司

長客股份公司是本公司持股93.5385%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鐵路客車、動車組、城市軌道車輛及配件的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及相關領域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等。於本公告日期，長客股份公司的主要股東(持股5%以上的股東)還包括金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明南，為獨立第三方)，持股5.1601%。

四方股份公司

四方股份公司是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股97.8102%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鐵路動車組、客車、城軌車輛研發、製造；鐵路動車組、高檔客車修理服務等。

株機公司

株機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鐵路電力機車、動車組、城軌車輛等的研發製造等。

大連公司

大連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機車車輛及配件製造、修理及技術諮詢服務、起重機械設備安裝、維修、貨運、鑄造、鍛造、熱處理、機械鉚焊加工、氣體製造等。

唐山公司

唐山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鐵路運輸設備製造(憑許可證經營)鐵路車輛、電動車組、內燃動車組、磁懸浮列車、特種車、試驗車、城市軌道車輛和配件銷售、租賃及技術諮詢服務等。

工程技術公司

工程技術公司是本公司持股5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車集團持股50%。主營業務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技術開發；銷售機械設備、建築材料；機械設備租賃；貨物進出口等。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35%股份的控股股東，工程技術公司由中車集團持有50%股權，因此工程技術公司為中車集團的聯繫人，故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合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兩名董事，孫永才及王鉸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長客股份公司」	指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公司」	指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工程技術公司」	指	中車智能交通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方股份公司」	指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唐山公司」	指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合資公司」	指	中車數智軌道交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工商部門核准用名為準)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長客股份公司、四方股份公司、株機公司、大連公司及唐山公司與工程技術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訂立的《中車數智軌道交通技術有限公司股東投資協議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交易」	指	本公司、長客股份公司、四方股份公司、株機公司、大連公司及唐山公司與工程技術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